

## 第 29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1 月 28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组由**王刚**委员召集,**王刚、肖国安、袁运长、刘尧臣**委员先后发言。

**王刚**委员说,条例一审后,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调研情况,按照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做了修改,相应增加了一些内容。一方面增加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护的机制,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具体化。另一方面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增加了较多内容,目的也是体现从严保护生态环境,增强立法的问题导向,增加操作性,进行具体化。如果没有分歧大的审议意见,按照立法条例相关规定,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肖国安**委员说,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

处应当根据县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二者不对等，建议统一起来。

**袁运长**委员说，第十四条有关采矿权人的治理恢复责任，采矿遗留下来的废渣怎么处理？废渣对当地环境污染很大。有色金属矿遗留下来的矿渣，对当地的水质、土质都会造成非常大的影响。废渣要不要进行处理？如果要处理，建议注明。

**刘尧臣**委员说，1、第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在每年年底委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对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地质灾害进行评估是应该的，但这个工作量太大，还会带来一些问题。全省范围内，包括乡一级，是不是都搞？地质灾害情况有复杂、风险大的地方，也有风险不太大的地方，要不要每年每个地方都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就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来进行，委托要出钱，政府要购买服务，于是又变成了政府执法部门和企业之间关系的事，要不要这么搞？特别是要不要普遍搞？2、第二十三条提出根据地质灾害规律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非易发区，应该配套规定出台相关操作办法。3、第三十五条提出建立地质环境管理诚信评价制度，对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提取和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企业，进行诚信评价。这涉及企业负担（事务性负担），涉及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建议慎重研究。现在对矿山企业的条条框框很多，既要做环评，又要做安评，还要做水土保持方案，这都是法定要验收并纳入信用记录的，且这三项内容都涉及地质灾

害防治的内容,再另搞一项完全没有必要。4、第三十条第二款“对已经形成切坡、存在潜在地质灾害风险的建房户,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风险管控,指导建房户采取修建护坡等防护措施。”这里说的“建房户”,应该是指建筑物,不单是民房,还有其他建筑物,如学校、医院、养老院、以及水利设施等等。其他语言也应该完善一下,建议表述为“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和房主加强风险首控。”

##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5 人：蒋洪新 王善平 张云英 蔡建和 张 勇

---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印 180 份）

---